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光电”、“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管理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限售股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ipo/home/](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查阅公告全文。